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杜賜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軍偵字第12號、第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杜賜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拾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附表更正為本院附表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杜賜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幫助本案詐騙集團詐欺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告訴人，並構成幫助洗錢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於偵查時自白洗錢犯罪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，又其於偵查時供稱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（見偵卷第26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交付1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至8萬元之高額不法報酬，提供其名下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非法使用，使本案詐欺集團進而詐騙告訴人邱柏誠、林義琅、簡胤翔、吳信利、黃耀祖、劉睿朋，致上開告訴人受有3千元至2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失，助長他人犯罪風氣，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，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僅與黃耀祖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其餘告訴人則未到或未達成調解；併考量其無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軍人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雖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惟本院考量下列事項，並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示，仍認為給予緩刑為適當：

1.審酌被告係初犯，之前並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第1款。

2.被告雖未能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但被告既有賠償意願，亦有努力嘗試和解，未能達成和解不應完全歸責於被告，況被告另有民事責任需承擔。

3.是本院認為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惟為使其能記取教訓，杜絕僥倖心態，本院以為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0月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。末依

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金霞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院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邱柏誠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1日某時起，向告訴人邱柏誠佯稱可在特定	114年10月11日20時58分	2萬元

		平台投資獲利云云。		
2	林義琅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10日某時起，向告訴人林義琅佯稱如欲與女網友見面需先匯款云云。	114年10月11日18時31分	4,500元
			114年10月11日19時45分	9,800元
3	簡胤翔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5日某時起，向告訴人簡胤翔佯稱如欲與女網友聊天需先匯款入會、完成任務云云。	114年10月11日17時15分	1萬元
4	吳信利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5日某時起，向告訴人吳信利佯稱如欲與女網友見面需先匯款云云。	114年10月11日20時11分許	1萬元
5	黃耀祖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5日某時起，向告訴人黃耀祖佯稱如欲見面約會需先匯款云云。	114年10月11日18時36分許	1萬元
			114年10月11日18時37分許	3,000元
6	劉睿朋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9日某時起，向告訴人劉睿朋佯稱如欲與女	114年10月11日16時50分許	5,000元

		網友見面需先匯款云云。		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軍偵字第12號
115年度軍偵字第85號

被　　告　杜賜在　（年籍詳卷）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許博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賜在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，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，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某時，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，放置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號旁草叢內，供詐欺集團成員領取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密碼給對方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邱柏誠、林義琅、簡胤翔、吳信利、黃耀祖、劉睿朋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附表所示邱柏誠、林義琅、簡胤翔、吳信利、黃耀祖、劉睿朋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柏誠、林義琅、簡胤翔、吳信利、黃耀祖、劉睿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杜賜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至8萬元之對價，於上開時、地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邱柏誠、林義琅、簡胤翔、吳信利、黃耀祖、劉睿朋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邱柏誠、林義琅、簡胤翔、吳信利、黃耀祖、劉睿朋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邱柏誠、林義琅、簡胤翔、吳信利、黃耀祖、劉睿朋提出之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截圖等報案資料	
4	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	
5	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	(1)佐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事實。 (2)被告曾向對方確認是否可能變成警示戶，並詢問是否可以面交，對方則回覆擔心遭釣魚偵查等語，是被告事前應足以預見交付提款卡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，難認其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。

二、核被告杜賜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

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家榮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邱柏誠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邱柏誠佯稱可在特定平台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4年10月11日20時58分	2萬元
2	林義琅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義琅佯稱如欲與女網友見面需先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4年10月11日18時31分	4,500元
			114年10月11日19時45分	9,800元
3	簡胤翔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簡胤翔佯稱如欲與女網友聊天需先匯款入會、完成任務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4年10月11日17時15分	1萬元
4	吳信利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吳信利佯稱如	114年10月11日20時11分許	1萬元

		欲與女網友見面需先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	
5	黃耀祖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耀祖佯稱如欲見面約會需先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4年10月11日18時36分許	1萬元
			114年10月11日18時37分許	3,000元
6	劉睿朋	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劉睿朋佯稱如欲與女網友見面需先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14年10月11日16時50分許	5,000元